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曉寧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63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50163325_ATTACH1.xls)

主旨：有關補助115學年度推動實驗教育計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中小階段弱勢學生學習資源與輔導資源」經費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457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獲得更多學習與輔導資源，該署自114學年度起，新增國中小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弱勢學生補助經費，每學年每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或依實際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月份比例計算。
- 三、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參與國中小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具下列身分者：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

教務處 115/09/18 10:35



1150008882

有附件

4、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補助項目：

- 1、依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取得實驗教育相關學習資源（學生參與實驗教育相關多元適性、自主學習等課程，或結合專業學習場域或專家教學進行實習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
- 2、學生輔導法規定以外相關輔導資源（學生參與學生輔導法所定措施以外之專業輔導人員使用，或規劃如藝術治療、心理諮商等各類助人療癒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

(三)補助基準：每學年每生最高1萬2,000元，或按實際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月份比例計算。

(四)補助樣態：本案補助項目為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以外學習資源及學生輔導法規定以外輔導資源，提供例示如下：

1、可補助樣態之例示：

- (1)特教生所需額外自費的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課程。
- (2)助人療育課程、身心舒壓活動或工作坊等。
- (3)因實施輔導或學習所需額外衍生之相關教材、教具或所需相關學習票券，例如：博物館門票、展覽門票等類此票券。

2、不可補助樣態之例示：

- (1)一般學校、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活動。

(2)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短期補習教育開立之單據。

(3) 倘線上付費教學平台（如：Amazing talker、Tutor abc、Speak等平台）之單據係屬上開短期補習教育，亦不列入補助範疇。

(五) 注意事項：

- 1、本案每人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請申請人依實際需求檢據向學校提出申請。
- 2、倘申請人獲補助後，於核定補助期間內喪失補助資格，應按實際參與月份之比例計算結餘款，所餘款項視為未執行項目，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四、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於115年9月24日(四)前上網填具四類身份別學生人數之表單(<https://forms.gle/5gGu3DG28QFJz1eSA>)，並於115年10月8日(四)前，檢具經費概算表送府彙辦。

正本：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